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做出独立判断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康璐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，被提名人均具有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康璐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公司聘任高管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欧秋生

赵晓光

徐虹

2015年9月1日